

债券代码：137504.SH

债券简称：22 中新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新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东吴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 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中新 01

3、债券代码：137504.SH

4、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6、发行规模：10 亿元

7、票面利率：2.96%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唐筱卫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筱卫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唐筱卫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唐筱卫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筱卫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唐筱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筱卫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唐筱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11月至2001年3月，历任公司财务部执行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01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子公司中新智地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2023年2月1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2023年2月1日，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唐筱卫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

联系电话：0512-66609915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志松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

联系电话：0512-66608999

(三)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

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东吴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 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提醒投资人关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任予、杨凡、朱齐安、吴风清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4月10日